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54)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会期半天）

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和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董秘张绍平先生

三、提名并选举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主持人宣读上述人员名单；

四、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与会董事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敦煌种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甘肃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甘证监函字[2012]136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内容不变。
第一百六十一条相应调整为第一百六十条。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现调整为一百六十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重大技术改造、履行重大经营合同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



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情况，就相关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九）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妥否，请审议。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